訟法第5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訴願法第2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71條、建築
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
規定不符。四、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亦僅屬就法院
囧咎？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